

证券代码：872398

证券简称：玉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98	玉城股份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8日下午1点至1点半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戚敏；联系电话：13817611157；电子邮箱：huqm@yuchengcx.com；传真：021-6894654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